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刘代欢先生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蔚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事项。

2、经核查，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